



运筹财政 艰辛备尝

重温中央苏区财政、土地两部为筹款问题给各乡苏主席的一封信

□ 本报记者邹婷整理

这是特殊时期中央苏区财政、土地两部联合发起向苏区各乡苏筹款的公开信。1933年8月25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在毛主席的主持下,于沙洲坝召开紧急常务会议,其中重要一项议程是讨论中央苏区日益恶化的财政状况,会上大家就国民党全面经济封锁、战事连年、经济凋蔽等现实困难和严峻形势作了分析,并就今后如何冲破封锁,开展生产自救、经济自建等问题进行了研究。会后,专门发布了《关于整顿财务工作训令》,并明确让国民经济人民委员部部长兼任财政人民委员部部长。此时,林伯渠年岁已高,曾在中央苏区担任对外贸易总局局长的钱之光回忆说:“林伯渠头发已有银丝,嘴角留有很短的八字胡,但精力非常旺盛”。他对组织的任命欣然接受,肩挑财政、国民经济人民委员部两座“大山”,并很快投入到财政工作管理之中。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财政危机的产生有主观和客观原因,由来已久。如何改变严峻的财政状况,保障革命战争和革命事业的经费,这也是中央财政人民委员部部长林伯渠需要面对的。林伯渠知道财政存在的问题不是一朝一夕能够解决,他一方面加强税收、金融等经济收入的管理、发行公债,大力支持经济建设,积极开展节省运动。另一方面,根据毛泽东提出的“把财政负担加在剥削阶级身上”的精神,在财政部快速设立了没收征发委员会,并在地方与部队都设立了下属机构,主要向地主阶级征发、没收、罚款、向富农阶级募捐,向城市大中商人进行临时募捐,其任务为600万元。没收征发委员会的成立,是短期内缓解苏维埃共和国财政困难的重大举措和有效途径,也是在革命战争的特殊时期采取的特殊做法。

没收征集工作在整个苏区很快开展起来,源源不断的财政收入从各地汇集到财政部,并用于各种开支,特别是革命战争的开支,财政部长林伯渠在对财政收入格外重视,他每项收入和使用都亲力亲为,并亲自到各地进行调查访问,当听到有的地方没收征发工作不分阶级乱没收、乱罚款,导致有一户中农被打成富农

地主而吊颈自杀的事件,感到事态非常严重,急忙通知担任分管没收征发工作的邓子恢与参与没收征发工作的土地部门的最高领导胡海部长共商此事。邓子恢向两位部长汇报了没收征发工作的基本情况,并说:“有些地方发生了把中农当富农,把富农当作地主的错误”。林伯渠与胡海部长听了之后,特别强调:没收征发工作一定要进行细致的调查研究,一定要分清阶级,要注意工作方式方法,以免在社会上产生消极的影响。为了加强对各基层没收征发工作的指导,林伯渠、邓子恢、胡海三人署名拟写了《中央财政、土地部为筹款问题给乡苏主席的一封信》,信中就苏区的筹款工作存在的问题、筹款的方法、目的和基本政策作了指示,指出目前筹款目标更多以富农、地主为主,多查出地主和富农来,向他们筹款、罚款。在中央财政人民委员部对没收征发工作的监管下,乱划阶级、乱没收罚款的现象得到控制。

1934年1月,为筹集更多的财政资金用于革命战争,林伯渠决定派没收征发委员会工作人员跟随红三、七军到福建沙县和永安等前线进行没收征发工作,并与银行、政治保卫局组成没收征发团。在没收征发团临行前,林伯渠特别告诉他们:一定要进行细致的调查摸底,多做宣传工作。没收征发团牢记林部长的交待,在与红军到达目的地后,广泛进行宣传,讲明没收征发的目的、意义,设立群众反馈意见箱,细心听取群众的意见,逐步摸清了当地的基本情况,并按照调查材料实行捐款、罚款和没收工作,同时,银行在当地设点挂牌,开始营业。此次的没收征发工作是在财政部指导下进行的,其效果非常明显,不仅没收征发了大量的财物,也得到了群众的大力支持。没收征发工作只是财政部的一项临时性工作,林伯渠领导的财政部在其他职能方面都取得了非常大的成绩,保障了苏维埃共和国的各种开支,但是,由于第五次反“围剿”失败,苏维埃共和国不得不搬迁转移,1934年10月,林伯渠在离别红都瑞金时,以难言的情感写下了《别梅坑》诗词,讲的就是在沙洲坝从事财政经济工作的难忘岁月。